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初始份额配比上限、聚盈 B 规模上限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聚盈 B 规模上限公告如下：

一、初始份额配比上限

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为 7/3。

二、聚盈 B 规模上限

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放聚盈 B 的赎回但不开放聚盈 B 的申购，聚盈 B 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 4 亿。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

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